

书写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高质量“山城”答卷

□姜天波

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事关国家民族发展大计,事关亿万家庭和谐幸福,是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出台一系列重要文件、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孩子们成长得更好,是我们最大的心愿”,饱含了一个大党大国领袖对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深厚情怀和殷殷嘱托。

重庆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市委政法委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作用,统筹全市政法系统和平安建设成员单位,用心用情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打造了具有“全国影响力、重庆辨识度”的护“未”品牌。2025年8月,中央宣传部授予重庆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团队代表(下称渝检护“未”团队代表)“时代楷模”称号,这是我国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和全国检察系统首次荣获这一称号,也是我市团队代表首次获此殊荣,更是重庆政法系统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的生动实践和精彩缩影。

破解“各自为政、职能交叉”老问题,构建“五级书记”一抓到底新格局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涉及政府、社会、家庭、学校、网络、司法,必须摒弃各自为政,最大限度凝聚工作合力。

强化高位部署,“一把手”工程聚合力。市委、市政府将未成年人保护纳入平安建设“一把手”工程,作为平安重庆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强力推进,市委主要领导在市委全会、平安重庆建设大会、市委常委会会议、区县委书记和部门“一把手”工作例会等场合部署、提要求,引领构建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五级书记”一抓到底的新格局。市委政法委将该项工作列入各级“一把手”日、周、月、季、年平安建设履职清单,纳入年度平安报表、安全稳定问题清单和平安建设专项督查,推动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强化闭环落实,“一揽子”制度促规范。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风险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市县级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设在市委政法委,由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担任机制召集人,负责统筹市级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及15个市级部门开展工作,统一行动步



□重庆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市委政法委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作用,统筹全市政法系统和平安建设成员单位,用心用情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打造了具有“全国影响力、重庆辨识度”的护“未”品牌。

调。市联席会议机制成立以来,持续健全完善工作制度机制,建立健全多跨协同需求清单、常态化风险排查发现、突出风险专项治理等7项闭环机制,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作用,研究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重大问题,及时调度处置涉案事件。

强化法治保障,“一整套”法规画红线。全面抓好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施行,结合重庆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地方立法,制出台《重庆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办法纳入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稳步有序推进立法调研、文本起草等工作。聚焦未成年的罪犯、社区矫正对象、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特殊群体,健全完善集中教育、心理矫治、就学创业帮扶等21项规范性行政规章,切实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消除“机械办案、就案办案”旧思维,坚持“惩防并举”打好保护组合拳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损害少年儿童权益、破坏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言行,要坚决防止和依法打击。重庆坚持管护并重、防治结合、多元治理,2023年6月以来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推进“莎姐守未”专项行动,一体部署依法打击、环境整治、分类关护、自我保护、宣传引导等工作,以法治之力护航未成年人的青春远航。

“重拳”打击涉未犯罪。孩子是家庭的希望,一个孩子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必然给家庭和社会带来无法弥补的伤痛。重庆充分发挥“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作用,准确研判分析高发犯罪类型,明确打击重点、统一办案认识、规范办案流程、严格办案纪律,搭建强奸、猥亵等前科人员数据库,加强日常走访和跟踪监督,全面提升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打击成效,近年全市未成年人犯罪、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等案件持续大幅下降。

“治隐患”净化成长环境。未成年人正

处于身心成长和价值塑造的关键期,良好的社会环境至关重要。为此,积极推动政法、公安、市场监管、文旅等部门协同联动,加大对旅馆、电竞酒店、网吧网站检查排查力度,深入开展“护校安园”行动,建立校园保护“百米示范区”,妥善处置涉校不稳定事件。积极融入数字重庆建设,建成“娱乐场所监管治理一件事”“莎姐守未在线”等数字应用,打造“未成年人智慧保护AI+综合场景”,实现涉未成年人风险线上“一屏感知”、线下联动共治。

“全链条”联动关爱帮扶。针对未成年人成长中的各类风险,分级分类开展关护帮扶工作。强化政府关护,健全完善留守儿童、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关爱机制,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兜牢未成年人保护底线。强化家校共护,在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挂牌成立重庆市家庭教育学院,设置全国第三个、西部唯一一个家庭教育本科专业,全市95%以上社区、84%以上的村累计建成家长学校1.1万个。强化司法保护,全市高、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未成年人法庭,组建未审专业化团队,三级检察机关设立未成年人检察部或办案组,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推动“治标本、救人救心”相结合,做到“分类施教”凝聚向上正能量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既是民生工程,更是“良心工程”。要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当前和长远相结合、治身与救心相贯通,把工作做到“心坎上”,凝聚起未成年人向上向好的正能量。

强化“凝心铸魂”抓好思政教育。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构建“大思政”工作格局,建立各级领导干部联系学校工作机制,每年“进校园”“上讲台”为学生讲授思政课。完善“必修+选修”“线上+线下”“校内+校外”思政课程体系,全市各类学校全面开展思政课程,推动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深度融合,打造“行走的思政课”,教育引导学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帮助青少年学生扣好“人

生第一粒扣子”。

推动“迷途知返”抓严专门教育。建好专门学校,累计投入财政资金2.3亿元,在全市科学布建全德学校等专门学校12所。加强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协同发展,分级健全评估标准、送教程序,实现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应送尽送。强化跟踪帮扶,坚持政府、家庭、学校、社会四方联动,帮助专门学校学生上好入校“第一课”、走好离校“第一步”,加强罪错未成年人就业培训,帮助其提高回归社会能力。

聚焦“守牢底线”抓细法治教育。做强学校法治主阵地,健全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遴选机制,全市配备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4600余名、规范配置率100%,实现校园法治教育全覆盖。织密社会法治教育网络,建立全覆盖、沉浸式法治教育综合实践基地3个、市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13个,组建法治宣传市级重点团队33支,每年组织近10万名中小學生参加法治宣传教育。坚持小切口切入,打造璧山区“树洞口袋”、南川区“杜鹃花开”、城口县“木兰护花”等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层品牌,提高法治宣传实效。

注重“情绪疏导”抓实心理教育。推进全市中小学校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建设,开设96320心理健康服务热线,建设青少年心理健康防治中心,在有条件的中小学逐步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队伍,每学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对重点学生建立“一对一”危机干预机制和心理健康档案,有效预防和减少因心理健康问题产生的违法犯罪和极端行为。

近日,重庆市委主要领导亲切会见了渝检护“未”团队代表,充分肯定了他们20年来初心不改、薪火相传的感人事迹和崇高义举,勉励他们继续“以法治守未来、用大爱传播温暖”。重庆作为山水之城、英雄之城的发展,需要一代代人接续奋斗,更需要一大批像渝检护“未”团队代表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重庆政法系统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以学习宣传渝检护“未”团队代表先进事迹为契机,秉承法治安天下、德润人心、以心换心、德法并用,把“为祖国守未来、为民族守希望”的理念转化到守护千家万户平安幸福的具体场景中,一体推进严惩犯罪、矫治帮教、综合救助、普法宣传等工作,用法治之光照亮未成年人的成长之路,让广大未成年人感受到山城重庆的大爱与温暖,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贡献重庆政法力量。

(作者为重庆市委政法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市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召集人)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刘东杰 钱卿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着力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与时俱进提升检察管理能力和水平,以高水平管理推动做实高质效办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抓实“三个管理”,重在强化系统思维,既要抓实齐头并进,又要抓实统一协调。

着力构建大管理格局,抓实业务管理

应勇检察长指出,业务管理侧重通过数据统计分析,对检察业务的趋势、规律、特点进行研判,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工作。业务管理是方向,具体而言,要善于抓宏观和趋势,重点用好三种方法。

深化宏观质效分析研判。发挥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功能,需要检察长牵头定期召开检委会扩大会议,围绕办案质效进行分析,对履职办案质量、效率、效果进行全面深入研判,发现和找准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点业务态势中存在的苗头性、典型性、异常性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为高质量履职办案提供更加科学全面的参考和依据。科学运用“三个结构比”,及时纠偏业务结构出现的不均衡、不合理倾向。

及时制发《办案提示函》。建立问题提示预警制度,对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示,谁发现谁提示,向下级院提示,向相关部门提示。特别是要紧盯异常业务数据,对业务数据骤然大幅度升高或者降低的进行分析和核查,查实问题,对症下药。案件管理部门与办案部门要建立问题提示预警、分析研判、整改反馈的管理联动机制,案件管理部门与办案部门在监管中发现异常性问题和严重个案问题,须向相关的下级院和办案部门发出《办案提示函》,提示各院和各部门开展调查分析,积极整改问题,并按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用好督办反馈机制。对于业务管理问

题整改,应明确以检委会会议分类的形式由案件管理部门跟踪督办,纪要列明问题清单、责任部门、整改时限等,向相关业务部门书面通报并督促整改,全力杜绝承办人责任心不强、监督能力弱、监督职能履行不到位等现象。经督办后,检委会认为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由检察长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约谈。案件管理部门对整改情况在下次检委会扩大会议上通报。

聚焦案件办理全流程,抓实案件管理

应勇检察长指出,案件管理侧重对案件的分配、流程、实体等进行全方位管理,确保案件分配科学、过程可控、结果公正。案件管理是基础,具体而言,要善于抓程序、抓实体、抓结果,实现对办案流程全覆盖。

聚焦程序,规范案件流转监控。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要发挥程序保障作用。一是建立规范化办案指引。注重总结经验、把握规律,结合本条线、各类案件、各个办案领域发展趋势和特点,建立健全各类办案规范指引,辅助办案决策。二是完善专业化办案机制。坚持“以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基本轮案规则,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新型案件实行院领导领办、专业团队承办制,发挥领导干部和专业人才头雁效应。同时,要加强繁简分流规范化建设,适度动态优化轮案规则,可以结合历年办案量、案件类型、队伍结构以及专业优势,将繁简案件合理分配给检察官,实现人案相适、精准匹配。三是加强流程监控实质化运作。重点监督办案期限、诉讼当事人权益保障、刑行反向衔接、办案线索移送等实质性问题,做好法律文书、重要案卡填录、系统使用等日常预警提醒,督促检察官树立一体思维、融合思维,既规范办案,又扩大法律监督效果。

聚焦实体,加强案件审核把关。检察机关在实行“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全面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后,检察官决定的办案事项增加,自由裁量空间拓宽,客观上也不增加了被围猎的风险。加强对检察官办案的监督和制约势在必行。一是加强检察长审核把关。检察长与检察官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检察院组织法对于检

察长和检察官职权的规定采用分权方式。即检察长决定重大办案事项,检察长授权检察官决定一般办案事项。检察长可以对检察官职权范围内决定的案件或者办案事项进行审核。检察长审核案件,可以要求检察官重新审查或者提请检委会讨论决定,也可以直接作出决定。同时,需要明确重大办案事项和一般办案事项的范围,进而明确检察官职权及检察长审核案件范围。二是加强检委会审核把关。检委会是检察院的办案组织和重大业务工作会议决策机构,承担着讨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职能。个别地方存在检委会委员对议题材料熟悉度较低、委员缺乏司法亲历性、决策程序形式化等问题,直接影响办案质效。为此,需要不断完善检委会委员的职权,特别是要严格落实委员会前阅卷制度,可以在检察业务系统中设置强制性的阅卷要求,做到阅卷留痕。三是加强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把关。2024年《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若干意见》出台后,尤其强调业务部门的管理职责,规定业务部门负责人除了作为检察官承办案件外,还应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聚焦效果,巩固办案效果。一是强调案件本身达到“三个效果”统一。检察官在办理每一个个案时,都要检视对照“三个效果”。“三个效果”中,政治效果是统领,要求通过监督办案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实现讲政治与讲法治相融互促;法律效果是基础,要求监督办案始终在法律框架内进行,作出符合法治精神、法律规定的结论,通过典型案例、释法说理等引领法治进步;社会效果是关键,要求监督办案不仅要赢得人民群众的普遍认同,而不仅仅是办案人员的自我认知。二是做好履职办案“后半篇文章”。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贯穿办案始终,坚决防止矛盾激化、上行、外溢。全面审视案件,注重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中,发现其他案件线索,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办理,形成“四大检察”一体履职合力。对于发现的监督线索及其背后的深层次社会治理问题,推动制发高质量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既治已病又防未病。

坚守案件质量生命线,抓实质量管理

应勇检察长指出,质量管理是围绕案件质量进行的管理,要把质量管理融入案件办理全过程。质量管理是要求,具体而言,要抓实办案部门自查、案件质量评查,形成约束与激励并重的美好局面。

落实办案部门逐案自查。承办检察官要树立“检察官是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在案件流程终结前围绕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效果等关键要素逐项进行自我检查、审视对照,填写《业务部门自我检查检查表》并附卷。办案部门增强主责管理,定期对本部门案件进行全面核查并填写部门核查表,着力加强案件质量内控监督。若检察官没有填写自我检查表,不能结案归档。同时,要压实办案部门、检察官案卡填录主体责任,对“数据注水”“数据造假”零容忍,确保数据全面、真实、客观、准确。

持续做优案件质量评查。扎实做好重点评查和抽样评查的“规定动作”,案件管理部门严格对判决无罪、免予刑事处罚、撤回起诉、捕后不诉四类案件进行重点评查,重点评查证据审查和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文书制作和使用、释法说理、办案效果、司法责任落实等;同时,要切实用好专项评查的“自选动作”,协同刑事检察、公益诉讼等条线对案件进行专项评查,推动“每案必评”。深化评查结果运用,针对专项评查发现的整体性、趋势性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形成专项报告,适时开展讲评培训,以点带面发挥类案监督的辐射效应。

坚持约束与激励并重。一方面,做实反向审视工作,树立穿透式监督思维,注重从案件质量评查检查中反思检察履职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和加强工作的具体措施;将评查瑕疵案件和不合格案件情况同步移送业务督察部门,作为检察官个人业绩考评质量得分、效果得分的重要依据,直接影响员额退出、绩效奖金分配、评优评先、职级晋升。另一方面,完善激励举措,将管理结果记入检察人员司法档案,对所办案件入选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或者评定为优质案件,以及线索移送多,且成案数多、成案率高的办案部门和人员给予激励,对在监督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和取得显著成效的检察人员给予激励。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温州理工学院法学院)

立足新时代检察发展 推进检察学学科建设

□韩东成 刘芸志

新时代检察工作的系统推进,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深入推进提供坚实司法保障。检察学作为检察工作的理论基础与学术支撑,对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与检察理论创新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中国特色检察学学科建设的价值功能。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检察事业的深入发展与全面进步,需要依托更加坚实、系统的学科建设作为支撑。

检察学学科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构建独立的检察学学科,有助于科学阐释检察制度的基本理论问题,并系统总结检察工作的实践经验。检察学具备部门法学的规范基础,其独立学科地位是由我国宪法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共同决定的。为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有必要在法学学科体系内设立检察学专门学科,从而为其提供系统化、体系化的理论支撑。

检察学学科建设具有显著的实践意义。当前,从司法责任制改革,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三个善于”等检察理念的提出,均体现出对高素质、专业化检察人才的迫切需求。然而,我国高校目前的法学教育体系尚未建立与之匹配的课程与专业设置。检察学唯有成为独立学科,才能进入高等教育序列,推动课程建设与研究人才培养,从而为检察机关持续输送专业人才,增强检察队伍力量,提升检察权运行效能。

检察学学科建设具备规范的学科逻辑。作为一门处于发展中的新兴社会科学,检察学具有独特的研究对象和范畴,与宪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现有学科存在明显区别。宪法学侧重于国家宪政体制的整体架构,仅从宏观政治制度层面概要介绍检察制度,难以系统而深入地展现其完整形态;刑事诉讼法学虽涉及检察机关职能,但主要是从诉讼程序角度展开论述。检察学则立足于检察制度的整体性,系统研究其产生、发展与演变的内在规律。随着以“四大检察”为核心的法律监督新格局逐步成熟,检察学的学科内涵与研究边界也进一步拓展。

中国特色检察学学科建设的基本内容。检察学作为一门研究检察制度及其运行实践的理论学科,以检察制度与检察实践为核心研究对象,并以此为基础逐层拓展研究范畴。这要求在基础理论、实践职能与专业技能三个方面实现有机融合与系统完善。

基础理论研究方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中强调,应“深化检察理论研究,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须从理论上系统回应检察工作中基础性、全局性与战略性问题。唯有加强在基本原理、制度演进、实践需求和中外比较等方面的研究,才能深入阐释我国检察制度的运行逻辑,彰显其制度优势。其一,检察权的基本原理。检察权原理是检察学学科体系的根基。相关研究应包括:检察权的概念、特征与基本内涵;检察权在国家权力结构中的定位及其与其他权力的关系;检察权运作的理论基础等。其二,检察制度。检察制度是检察权运行的制度载体,其研究应聚焦以下方面:检察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及职权配置;检察机关内部权力结构及职权实施机制;检察官的遴选、管理、培训与职业保障;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与内部权力关系;案件管理、办案流程与检察程序规范,以及经费、技术和设备等检察保障体制。其三,检察工作。检察工作依托检察权原理与制度框架而展开,重点研究内容包括:检察政策体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下的司法理念;各项检察业务的实际开展与问题应对;相关操作规程、技术标准与配套机制建设。其四,检察史比较及检察制度史。检察学理论体系应纳入比较法与历史研究方法:一方面,应批判借鉴国外检察立法与实践,辨析中外检察制度在政治、经济、文化及历史传统等方面的异同及其成因;另一方面,应系统梳理中国检察制度的历史演变,包括近代检察制度的形成与发展,以及改革开放以来的检察改革历程等,汲取符合现代法治理念的本土资源。

实践职能方面。《意见》指出,检察机关需高度自觉履行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等职能,推动全面协调发展,实现法律监督与其他监督的有效衔接。其一,刑事检察是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关乎国家安全和社稷稳定。新时代刑事检察应遵循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适应犯罪形势变化,提升犯罪治理效能。应结合刑事实体法和刑事诉讼法,严格把握审查逮捕和起诉,推动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建设,加强对证据收集、提取、固定和运用的监督,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其二,民事检察是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以确保民事法律正确实施。目前,应重点加强对虚假诉讼和执行问题的监督,推动民事诉讼高效治理。其三,行政检察监督行政诉讼,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行政检察需要精准把握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监督质效。其四,公益诉讼检察事关公共利益维护,要依法聚焦生态环境、食品安全等领域,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检察机关需加强相关法律知识储备,推动公益诉讼立法,促进制度成熟与完善。

专业技能方面。社会发展日新月异,对检察人员的专业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亟须通过持续学习新知识与新技能,以适应高质效办案需求。第一,强化数字检察工作能力。数字检察是数字中国战略在检察领域的具体实践。它并非简单的技术辅助,而是对传统检察业务流程、组织架构与机制的系统性重塑。数字检察建设涉及法律、技术及多行业知识交叉,要求检察人员兼具业务能力与技术素养。因此,应在检察教育中加强数字技术内容,增强数字化意识、提升数字化思维与认知能力。第二,强化涉外检察工作能力。随着国家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与涉外法治建设,检察机关需积极融入涉外法治工作协同格局,构建高效涉外检察实施体系。这要求检察人员具备坚定政治立场、过硬专业素质、熟悉国际规则与涉外法律实务,确保在国际合作与司法协助中有效维护国家利益和公民利益,推动国际法治前行。

中国特色检察学学科建设的可行路径。检察工作的综合性决定了检察学学科体系应具有清晰的层级性:一方面,检察学的研究范畴除涉及刑事、民事、行政领域的实体法与程序法之外,还涉及历史、政治乃至心理学等多学科;另一方面,当前检察职能已显著拓展,形成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检察侦查等多维工作格局,其知识需求已远超传统部门法的界限。

因此,基于教学内容多样性和学科发展需要,设立独立的检察学学科,有助于整合目前分散的研究力量,构建系统完备的检察学知识体系,有效回应检察理论与实践中的各类问题。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海事大学)